

云南：优化省级应急救灾资金快速下达机制

云南省红十字会 2025年12月10日 19:59 云南



本公众号由云南省红十字会主办，如果您还未关注，请点击上方蓝色“云南省红十字会”进行关注。

近日
省应急管理厅、省财政厅联合印发
**《关于优化省级应急救灾资金
快速下达机制的通知》**
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
进一步健全云南应急救灾资金
快速响应体系
提升资金调度效率和保障能力
**确保在各类自然灾害发生后
救灾资金能够第一时间
直达灾区、用到急处
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**

《通知》聚焦灾情实际需要，进一步明确资金安排条件。以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基础，细化和明确了省级应急救灾资金动支条件。对达到省级启动Ⅳ（四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（含重大险情），省级财政将通过动支预备费及时安排省级救灾资金；对未达到应急响应级别但灾情、险情严重，具有进一步扩大或衍生风险的情形，经综合研判后，也可予以补助支持。同时，对省委、省政府领导的相关批示批示，建立快速贯彻落实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在灾害应对中落实落细。

完善补助标准体系，科学精准安排下达资金。在充分考虑不同自然灾害类型影响因素的基础上，将因灾导致人员死亡（失联）数、紧急转移安置人数、因灾导致房屋倒塌和严重损毁户数、经济损失、派出国家或省级工作组等，作为省级应急救灾资金补助参考依据，并对州（市）和县（市、区）分别设置了分级分档的补助参考标准。新的标准体系更加清晰、科学，为精准施策、精准调度提供了依据。

坚持“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”，优化资金审批拨付流程。全面优化省级应急救灾资金的下达审批程序。按照资金额度不同，明确分类上报审批方式，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。省应急管理厅与省财政厅共同建立救灾资金下达绿色通道，加强与人民银行协同联

动，加速库款调度，实现资金“即审即办、快速拨付”，确保救灾资金第一时间下达至灾区。

强化资金监管责任链条，确保专款专用、规范高效。对资金使用、绩效管理、监督检查等方面职责进行全面明确，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。要求全省各地严格实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和滞留资金，并建立健全绩效评估反馈机制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确保每一笔救灾资金都用在最急需、最关键的救助一线，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在第一时间送到受灾群众心坎上。

此次机制优化，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，是提升全省应急救援能力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。下一步，省应急管理厅将持续加强灾情联合研判、应急响应协调、资金调度协作等工作，推动救灾资金管理更加规范、透明、高效，为全省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提供坚实保障。

来源：云南日报、云南发布

投稿方式

“云南省红十字会”投稿邮箱：ynhszwx@163.com

投稿格式：文章标题+单位+作者+联系电话

维护/春风 责编/春雨 审校/春芽



▼ 更多精彩内容，请长按二维码 ▼

